

第 4 章、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 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第4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 比較

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31475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定稿本則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經北市環綜字第 1076000257 號函同意備查。

本次變更係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詳如表 4-1。

表 4-1 本次及歷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 (107 年 5 月 17 日定稿核備)	本次變更 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審查 結論	<p>(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p>	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	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